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於2025年4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1.	批准2025年總商品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3,948,107 76.76%	16,330,281 23.24%	70,278,388 100%
2.	批准2025年總商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3,948,107 76.76%	16,330,281 23.24%	70,278,388 10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有47,891,079,19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通函所載，主要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國美管理有限公司、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Elem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Hillwoo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杜鵑女士持有4,923,506,602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8%），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i)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i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42,967,572,597股。

由於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

* 僅供識別